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8)第 2498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8)第 2498 号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与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书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8)第 2491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以下简称“占用资金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占用资金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7 年度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占用资金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会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慧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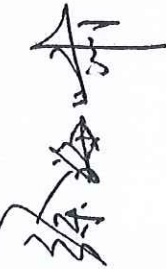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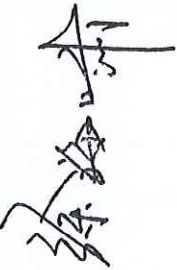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7年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17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7年度占用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17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7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 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7期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17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7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17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7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香港惠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4.99	11.93		4.62	102.30	代付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中汇联银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219.33	2,580.02		1,804.94	17,994.40	往来款及代付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惠程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45	5,020.00			5,064.4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豪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7		2.77		代付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鹏胤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22		47.22		代付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中行置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66		12.66		代付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17,358.77	7,674.59		1,872.21	23,161.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